

江苏通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丽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本人作为江苏通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灵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，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如下汇报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王丽，1965 年 5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会员）、高级审计师。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曾经在江苏省劳动经济学校（现镇江高等专科学校）任助教、讲师等职务；在江苏省恒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）任执业注册会计师；现任江苏科技大学副教授。2020 年 6 月至今任通灵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，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着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及经验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

益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通灵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，临时股东大会 4 次，董事会会议 11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召开次数	11
其中：应出席次数	11
现场出席次数	11
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0
委托出席次数	0
缺席次数	0
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否
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5
其中：列席次数	5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：

1、在提名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召集并参加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，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。

2、在审计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。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、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，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。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维

护审计的独立性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

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到公司现场履职共计 18 天，通过参加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、实地考察等形式深入公司现场，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建设等情况。同时还通过电话、微信等途径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对行业特点及现状、公司战略执行、重大项目进展、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情况进行持续了解，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。平时本人亦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、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五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，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线上及线下的交流沟通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此外，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

通，提高决策能力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，起到应有的作用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战略等情况，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、计划、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、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，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本人勤勉尽责，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公司规范经营、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。本人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，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王丽

2025 年 4 月 26 日